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军区政治工作部 文件
西藏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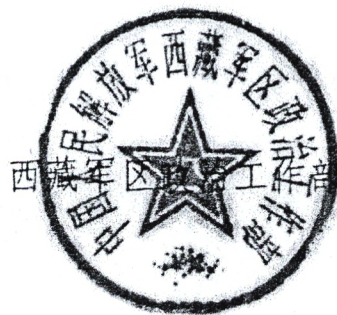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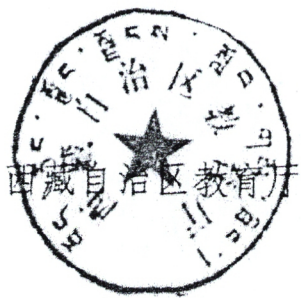
藏政〔2023〕48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西藏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市）教育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部：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西藏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西藏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发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区团级以上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西藏自治区军人子女 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全面提高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水平，依据教育部、原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联〔2011〕7号）和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军政〔2021〕247号），结合西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积极适应国家和军队改革新形势，紧紧围绕服务备战打仗，突出彰显军人荣誉尊崇，以完善政策制度为重点，以理顺体制机制为抓手，以加强配套保障为支撑，确保军人子女成长成才托举工程落地落实。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军人子女，是指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子女应为军人婚生法定具有遗传学血缘关系，以及经法律确认形成合法关系的继子女、养子女。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园（校）应当依法依规对

军人子女接受教育给予优待，为军人子女接受优质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五条 西藏军区（以下简称军区）政治工作部、各军分区（警备区）以及各区县人民武装部，分别负责牵头协调自治区、各地（市）和区县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定期掌握军人子女教育优待需求，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双拥工作部门统筹抓好教育优待政策落实。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六条 按照“一家办园、全军共享”要求，军队幼儿园在招收本单位人员子女基础上，对其他单位军人子女应收尽收，享受办园单位子女同等待遇。空余学位按军队停止有偿服务有关规定，招收周边地方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退役军人子女优先。

第七条 没有条件入军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统筹安排入所在区县地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不得收取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可以在区县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安排入相应幼儿园。

第八条 军人子女享受保教补助费，按照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关于调整军队人员子女保育教育工作有关经费保障制度的通知》（军政〔2022〕202号）有关条款办理。

的三类以上岛屿、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可凭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证明，由相关地（市）级招生办审核，在高中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时增加 20 分投档，录取与否由招生学校审查决定；获得勋章、荣誉称号、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战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可凭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证明，由相关地（市）级招生办审核，在高中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时增加 10 分投档，录取与否由招生学校审查决定。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政策加分条件的，可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军人子女需要在区内随迁入学或转学的，可向新驻地（生活基础地）军分区（警备区）或者人民武装部提报需求，经审核后送地（市）或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人学习情况，或参照转出学校情况，安排到同类同水平普通高级中学就读，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军人子女在区内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时学校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期间，减免杂费，优先享受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并酌情给予生活补助。

第三章 义务教育

第九条 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可以根据本人和家庭实际，在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并享受自治区教育优待政策。其中，驻自治区、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战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在区内的，还可以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入学。

第十条 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军人的子女，当年需要入学的，结合法定监护人意愿在区县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学校入学；驻地在乡镇以下部队军人的子女，可以就近就便协调到城区学校入学；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区县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学校入学。

第四章 高中教育

第十一条 驻自治区、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军队划定

第五章 高等教育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要求，继续落实好军人子女高考加分政策。因公牺牲和符合条件军人的子女，在投档比例范围内优先录取。军人子女报考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招生工作的通知》（军政〔2022〕256号）文件办理。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军区政治工作部、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成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政治工作部门、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抓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

第十六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计划，具体指导有关学校认真抓好落实，统筹安排入园入校，督导纠治和处理相关问题；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辖区内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搞好需求汇总和资格审查复核，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具体办法和落实计划；双拥工作部门积极发挥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

用，协调军地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分析教育优待落实形势，研究解决矛盾问题，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优待资格审核认定，并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畅通军地优质教育资源保障渠道，在划分小学、初中招生学区和完善固化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相关政策时，应考虑当地军人子女入学需求，充分听取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及其他驻军单位意见，商定优质教育资源给予优待。

第七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每年3月底前，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汇总审核本单位军人子女教育优待需求，通过军事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子女教育模块转递至部队驻地（子女生活基础地）所在军分区（警备区），汇总审核后转递报送至军区，由军区政治工作部统一向自治区教育厅出具《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4月底前，自治区教育厅将军子女就读需求下发至相关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军人所在部队驻地（子女生活基础地）教育行政部门督导学校抓好落实。军人所在部队已与当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对接办理关系的，可以直接对接办理优待，并纳入当地教育优待落实计划统筹推进落实。

第十九条 各地（市）要建立教育优待政策、学位资源供给等信息公开机制，落实优待资格、政策加分、入园（校）安排等公示制度，以公开透明促公平公正。面向社会公示教育优待情况，通常在军人子女就读园（校）范围内组织，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军人子女信息和优待幅度，不得体现军人信息、不得公示敏感涉密信息、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省军区系统商军人所在单位核实处理。

第二十条 部队各级应严格标准条件，规范审核程序，认真审查把关，自觉接受监督。上报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军人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依据法纪法规作出严肃处理，切实维护优待政策的权威性严肃性。

第八章 配套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军分区（警备区）、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双拥工作部门，要合力开展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共同打造国防教育新品牌，创新拓展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新路子。驻地部队应当积极与当地国防教育示范学校以及接收军人子女较多的园（校）建立军民共建对子，在国防教育、学生军训、军营开放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二条 区内的军队子女园（校），在教育教学指导、师资培训、卫生防疫等方面，享受区内公办园（校）同等待遇。军地相关部门应支持军区子女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参加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各地（市）要将军队子女教育优待落实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绩效和双拥工作考核体系，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硬性指标。各军分区（警备区）以及区县人民武装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双拥工作部门，结合党管武装绩效考核、召开联席会议等时机，对军队子女教育优待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限期整改，视情通报、约谈；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军分区（警备区）应当及时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双拥工作部门，尽快制定本细则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并报相应上级部门备案。对新明确政策的细化完善，不能降低优待标准；对本级现行好的经验和做法，继续坚持和巩固；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和纠正。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一）“艰苦边远地区”按国办发〔2001〕14号、国人发〔2006〕21号、解放军原总后勤部后财

〔2009〕1110号、后财〔2009〕1111号和后财〔2009〕116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二)“岛屿”是指解放军原总后勤部划定的特类、一类、二类、三类岛屿。(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按解放军原总后勤部后财〔2009〕1161号文件规定执行。(四)“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包括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五)“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战功以上奖励”为个人立功，不含集体立功。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子女享受自治区教育优待，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教育厅、军区政治工作部、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之前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其余未尽事项，按照政联〔2011〕7号、军政〔2021〕247号文件落实。遇有国家和军队政策调整，再行修订。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大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政府办公厅，陆军政治工作部，
武警西藏总队、空军拉萨基地政治工作部。(共印 130 份)

西藏军区政治工作部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